

附件: EuropElectro¹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场和建议-具体条款反馈意见总结表

序号	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
1	第一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建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 13 号中指出“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u>建议在后续解释文件中明确澄清新的标准化法是否不适用于这些列举的行业。</u>
2	第十一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u>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自行废止。</u>	建议 2: 如何确定此条款中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同一性?即“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自行废止”中的“国家标准”是否涵盖“行业标准”的内容且为同一标准? <u>建议对此给出更确切说明。</u> 建议 3: <u>建议在后续解释文件中明确描述“自行废止”的程序。</u>
3	第十二条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自行废止。	同上
4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和 <u>企业间联盟</u> 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 <u>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u> ,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建议 4: 我们高度关注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 <u>企业生产的产品</u> ’是否包括“进口产品”? 建议 5: <u>建议明确解释“企业联盟”和“社团”的区别</u> ;如果本条中提到的“企业联盟”按照第本征求意见稿中的第十三条依法成立社团后,其所制定的标准依据第十三条是为“社团标准”? 建议 6: <u>建议删除第二款中“企业和企业间联盟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u>

附件: EuropElectro¹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场和建议-具体条款反馈意见总结表

			<p>标准的, “中的“团体标准”; 即改为“企业和企业间联盟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团体标准不应与国家标准和别的政府主导的标准一起作为企业自行制定企业标准的前提。团体标准是市场驱动的私有性质标准。它的应用也应该由市场选择由用户决定使用。参见第二十一条“.....团体标准.受著作权保护的, 其著作权由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享有”, 因此作为由成员组成的社团制定的‘团体标准’是私有性质, 不宜因为作为企业制定标准时前提而被强制实施。第十三条也规定“.....团体标准, 供社会自愿采用”</p> <p>建议 7: 根据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推荐性标准自愿采用。那么企业可以在遵守强制标准和别的法规强制要求前提下, 自行制定企业标准, 而非必须遵守本条的第二款限制要求。</p> <p>建议第二款‘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 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改为‘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强制标准, 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p>
5	第十六条	制定标准 应当 符合下列要求:	<p>建议 8: 不同类型的标准其目的与要求会不尽相同, 建议修改为“制定标准宜符合下列要求:</p>
6	第二十三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 提供 。	建议 9: 因无明确含义, 建议删除 “提供”。
7	第二十四条	<p>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鼓励企业将执行的服务标准向社会公开。 企业公开自行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 应当包括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 企业公开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p>	<p>建议 10: 我们高度关注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是否包括“进口产品”标准? 为了便于消费者更好的理解, 同时让企业更好地履行自己的声明义务, 建议明确解释“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p> <p>建议 11: 建议修改本条第二款中“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为</p>

		准, 应当包括标准的代号、编号和名称。 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要求。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可以.....”; 删除本条第三款。 本条第三款中要求企业公开自行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 应当 包括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根据本条第二款要求强制声明的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包括企业自行制定的产品标准, 那么第二十四条第二条和三款所要求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 超出 WTO/TBT 所允许的市场准入范围。
8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 进行技术改造, 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建议 12: 如何界定符合与不符合, 此处含义不清。 这将严重的阻挡创新和市场化, 从而影响中国新经济增长。 <u>建议删除此条款。</u>
9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各级人民政府运用标准实施 经济调控、市场准入、 行政监管, 提供公共服务。	建议 13: 该条款内容与第十七条之规定“制定标准不得存在下列内容: (三) 干扰市场秩序, 妨碍公平竞争的; 禁止利用标准从事行业壁垒、地区封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活动。 ”相冲突, <u>建议修改为</u> “国家鼓励各级人民政府运用标准实施行政监管, 提供公共服务。” <u>即删除</u> “ 经济调控、市场准入、 ”
10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业说明情况, 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 (一) 代号、编号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 未按规定复审的。	建议 14: 该条款中所列三种情况, 未按规定备案是指何种情况? 整个法律条文中未对标准备案做出解释, 是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就意味着备案? (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 视同完成备案), <u>请明确</u> “ 未按规定备案的 ” 和 “ 未按规定复审的 ” 的具体内容; 建议 15: “未按规定复审”是否适用于企业标准? 如果适用, <u>请明确</u> 复审主体; <u>明确说明</u>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是否也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11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	建议 16: 为了规范和统一市场监管, <u>请修改</u>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

	Article35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基本检验检测条件和技术能力，具备法定资质。	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可...”
12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未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标准，企业公开的产品标准与所执行标准不一致或者企业公开标准弄虚作假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 17: 依据对第二十四条的意见，建议修改本条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未上传其制定的企业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u>其他内容全部删除</u> ）”

ORGALIME - 欧洲工程协会代表来自 24 个国家机械，电气电子和金属行业的 35 行业协会。这些协会会员达 13 万家欧洲企业。其雇员达到 7 百万员工，年产值 117500 亿欧元，占欧洲制造业产出的四分之一和欧洲制造产品出口的三分之一。

ZVEI -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是全球最大的电气电子行业协会之一，26 个专业分行业协会，1600 多家会员公司。2011 年这些公司的产值达到 1780 亿欧元，占德国 90% 的电气电子行业的总产值。2011 年这些公司的雇员人数达到 84 万，约占德国电气和电子行业雇员总数的 90%。